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肆、實施方式：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請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伍、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包含：
 - 行政代表：三人。
 - 教師代表：三人。
 - 家長會代表：兩人。
 - 學生會代表：兩人。
 -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兩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陸、申訴程序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請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再提起申訴。
- 三、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決議，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四、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柒、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召開時，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而受理之案件與申評會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出席。
- 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六、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

捌、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